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

版本状况

B	2	张蕾	张蕾	张晓颖	2024.12.2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序号	修改前版本号	修改后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日期
1	B/0	B/1	变更申请类型予以合并简化，对部分人日数用途予以明确，并对部分文字描述予以调整。	2023.6.25
2	B/1	B/2	对年金收费方式信息进行调整。	2024.12.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500元/单元	
2	产品检测费	由本中心自有实验室或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根据双方有关协议按规定收取	
3	工厂审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2~5人·日数)	具体人·日数见本中心相关规定
4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800元/单元 10元/单元	具体费用见本中心相关规定
5	年金	100元/张 1000/张	每年交纳一次
6	监督复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一般为2人·日数)	

- 注： 1. 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并参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和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号）制定；
2. 本表适用于按照《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年第36号）要求已调出强制性认证目录的部分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活动中所有的收费环节；
3. 收费详情详见《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
4. 本表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规定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业务项目基本收费标准

申请类别	收费项目	申请费	工厂检查 人·日数(2300元/人·日)		批准注册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准)	换发证书工本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准)
			文件审查(含后续活动) (人·日数)	现场检查 (人·日数)		
初始认证委托		500元/单元	2	3	800元/单元	
认证范围 扩大委托	新增产品标准		2	2(减免1人日)		
	新增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单元内		2	2(需现场检查时)		
认证范围缩小		0	0	0		10元/单元 (适用于仅更新证书)
证书延续		减免	减免	0	800元/单元	
证书恢复申请		500元/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0	
换版申请		500元/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800元/单元 (适用于新发证书)	10元/单元 (适用于仅更新证书)
变更申请	仅企业名称、地址 变化(未搬迁)	0	0	0		10元/单元 (适用于更新证书)
	生产厂搬迁 或需现场检查确认	500元/单元	2	3		
	获证后产品变更	500元/单元	2(适用时)	2(需现场检查时)		
年金		常规认证证书100元/张证书(含有效、暂停证书),智品、环保等差异化新型认证项目证书1000元/张证书(含有效、暂停证书),具体详见收费通知单。 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交纳年金。				
获证后监督费		原则上按照2人·日/次·生产企业缴纳。原则上0.5人·日文件审核(含后续活动),1.5人·日工厂现场检查。每增加一个生产场所多缴纳2人·日。每增加1个认证规则工厂检查现场部分多缴纳1人·日。 如同一认证实施规则下涉及产品标准、单元数量较多并存在多种生产工艺时,可酌情增加工厂检查人·日数,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产品检测费	由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收取。
-------	-----------------------

注：

- 1、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并参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和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号）制定；
- 2、本表适用于按照《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年第36号）要求已调出强制性认证目录的部分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活动中所有的收费环节；
- 3、认证委托类型按照认证实施规则以及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分，并在认证服务合同中明确。
- 4、认证委托中，如为新增生产企业或厂址、OEM认证模式等，应加收2人·日。
- 5、认证委托中，同一标准下新增产品时，如生产工艺、结构、材质与较原获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进行工厂检查。在新增产品单元数量较多或新增产品的材质、生产工艺不同时，可酌情在工厂检查时再增加1人·日。
- 6、认证委托中，工厂检查费部分按照产品实施规则原则上单独计算。如同时申请的产品分属不同实施规则时，则工厂检查费可适当进行减免，每增加1个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现场部分多缴纳1人·日，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7、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即应缴纳年金，年金可由认证机构单独收取或随监督费一并收取。
- 8、在境内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9、在境外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有关费用在认证服务合同中约定解决。
- 10、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另收取资料翻译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
- 11、本收费标准为认证委托方与我中心签订认证合同过程的基础依据。由于认证工作特殊性导致的涉及收费的其它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文件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
- 12、本中心收取的认证费用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办公费用等。
- 13、以上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